

TOP
1 P

● 毛汉光 著

中国中古政治 史论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书店出版社

● 毛汉光 著

中国中古政治 史论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书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中古政治史论 / 毛汉光著.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2.12

ISBN 7-80622-785-7

I. 中... II. 毛... III. 政治制度—历史—中国—古代 IV. D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72993号

责任编辑 李远涛

封面设计 程 钢

技术编辑 张伟群

中国中古政治史论

毛汉光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书店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mm 1/32 印张 15.625 字数 390千

2002年12月第一版 2002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

ISBN 7-80622-785-7/K · 159

定价: 35.00 元

毛汉光，浙江江山人，1937

年生。1960年台湾大学历史系毕业，1969年台湾政治大学政治研究所博士。历任台北史语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中正大学文学院历史所教授、历史系系主任、文学院院长，吴凤工商专科学校（今吴凤技术学院）教授兼校长，佛光人文社会学院政治学研究所教授、中正大学历史系兼任教授、史语所兼任研究员。著有《两晋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1966）、《唐代统治阶层社会变动》（1969）、《唐代墓志铭汇编附考》（共18册，1984-1994）、《中国中古社会史论》（1988）、《中国中古政治史论》（1990）、《中国中古官僚政治论集》（2002）、《中国中古官僚婚姻论集》（2002）。

目 录

第一篇	绪论：中古核心区核心集团之转移 ——陈寅恪先生“关陇”理论之拓展	1
第二篇	北魏东魏北齐之核心集团与核心区	29
第三篇	晋隋之际河东地区与河东大族	105
第四篇	北朝东西政权之河东争夺战	148
第五篇	西魏府兵史论	188
第六篇	五朝军权转移及其对政局之影响	306
第七篇	魏博二百年史论	349
第八篇	五代之政治延续与政权转移	418
	参考书目	475
	原版后记	494

第一篇 绪论：中古核心区核心集团之转移 ——陈寅恪先生“关陇”理论之拓展

一、前 言

陈寅恪先生著作甚多，其作品涉及的学术领域甚广，从其作品中可发掘出许多理论与方法，本文仅就其“关陇”理论部分加以发挥。四十余年来，中外学者对其“关陇”理论，有不同程度的赞扬，有不同角度的批评，亦有不同程度的修正与补充。学术界相互间赞扬、批评、修正、补充对其理论都是有帮助的，但本文的主旨更为积极，本文的重点是将“关陇”理论中的核心区与核心集团的观念提炼出来，作为政治社会的一项重要元素，研究这个元素在历史上各重要时期的真正内容及其转变之轨迹。为了尝试这项“拓展”工作，本人将若干年来撰写的六篇相关文章整理出来，凡三十六万言，正足以探讨中古核心区与核心集团之转移。如下：

《北魏东魏北齐之核心集团与核心区》^①分析北方动乱局势之下，拓拔氏如何建立核心集团与核心区。《西魏府兵史论》^②则通盘检讨“关中本位”与“关陇集团”之初期架构与内容。《晋隋之际

① 拙文：《北魏东魏北齐之核心集团与核心区》，《史语所集刊》第 57 本第 2 分（1986），页 135—201。

② 拙文：《西魏府兵史论》，《史语所集刊》第 58 本第 3 分（1987），页 525—631。

河东地区与河东大族》^①、《北朝东西政权之河东争夺战》^②是关于云代并转移至关中之时过渡地区之地区研究。而隋及唐都是“府兵制度”壮年期^③，陈寅恪先生“关陇”理论确有高度的准确性，本人对这段时期以陈先生的理论为主臬，但是在陈述其“关陇”理论之时，以陈先生之著作为骨干，以万绳楠《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④为诠释。《唐末五代政治社会之研究——魏博二百年史论》^⑤、《五代之政治延续与政权转移》^⑥陈述国家重心的东移与职业军人之主导地位。但以这六篇文章贯穿陈寅恪“关陇”作品，来解释中古核心区、核心集团之转移仍然不够，例如核心区邻近地区之个案研究；安史乱后“关陇集团”虽然衰微，但长安仍然是政治中心，在国家重心东移的重叠时期应作平行比较研究；五代时期河北优势渐渐形成，其于十国、北辽等互动关系如何等；凡此皆可作进一步研究。又本人回顾习作时心得及所遭遇之困难，展望史学拓展之何去何从，在第五节提出浅见，提供学界参考。

① 拙文：《晋隋之际河东地区与河东大族》，《“中央研究院”第二届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1986年宣读，1989年出版），页579—612。

② 拙文：《北朝东西政权之河东争夺战》，《台湾大学文史哲学报》第35期（1987），页35—70。

③ 府兵制度在西魏末（550）体制整个完成，至唐玄宗天宝八载（749），停止下鱼书，在隋及唐初是府兵制度壮年期。

④ 万绳楠整理《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全一册（黄山书社，1987），页370。万绳楠在该书《前言》中述：“本稿是一九四七年至一九四八年，我在北京（当时名北平）清华大学历史研究所，听陈寅恪老师讲述魏晋南北朝史时，所作的笔记。整理时，参考了五十年代高教部代印的、陈老师在中山大学历史系讲述两晋南北朝史时所编印的引文资料，及一九八〇年上海人民出版社的《金明馆丛稿初编》、《二编》等有关的论文，力求符合陈老师的观点。……”

⑤ 拙文：《唐末五代政治社会之研究——魏博二百年史论》，《史语所集刊》第50本第2分（1979），页301—360。

⑥ 拙文：《五代之政治延续与政权转移》，《史语所集刊》第51本第2分（1980），页233—280。

二、北魏东魏北齐之核心集团与核心区

永嘉乱后，晋室南迁，北方匈奴、鲜卑、羯、氐、羌诸族人民，如水银泻地，混杂在广大地区的汉族之间，先后出现几近二十个政权，铁骑穿梭，离合相继，大者几乎统一北方，饮马长江，小者不及一省，在一百余年之间，没有一股势力能够成为稳定的重心，在这种复杂的环境之中，鲜卑拓拔氏终于统一了北中国，建立一个稳定的政权，与南方对峙垂百余年；包括草原地带在内，拓拔魏是当时最大的帝国。鲜卑拓拔氏在草创时期，继承了匈奴帝国将塞外东西万里草原分为左贤王、右贤王、王庭三大部分的政治社会组织^①。但拓拔氏自东北向西南行进时^②，在盛乐至桑干河一带渐渐发展为其核心地区，此即北魏太祖拓拔珪所制定之畿内^③，其时政治社会的结构，亦渐渐演变成为以拓拔氏为核心的制度，环绕着此核心向外依亲疏、婚姻、功勋等因素，成为一圈圈的同心圆，例如初统国三十六，大姓九十九，发展成内圈帝室七族十姓^④为核心，其外为勋著八姓^⑤，北魏政权建立以后，如“旧为部落大人，而自皇始

① 参见《后汉书》卷九十《鲜卑传》檀石槐所建立的“军事大联盟”。

② 参见《魏书》卷一《序纪》。又参考宿白《东北、内蒙古地区的鲜卑遗迹》，《文物》1977(5)，页42—43。

③ 《资治通鉴》卷一百一十《晋纪》三十二隆安二年(398)八月，魏天兴元年：“魏王珪命有司正封畿(《元和郡县图志》卷十四，云州曰：‘……后魏道武帝又于此建都，东至上谷军都关，西至河，南至中山隘门塞，北至五原，地方千里，以为甸服。)’”

④ 参见《魏书》卷一百一十三《官氏志》：胡氏、周氏、长孙氏、奚氏、伊氏、丘氏、亥氏，以上七族，加上叔孙氏、车氏以及皇室元氏凡帝室为十姓。又参考马长寿《乌桓与鲜卑》(1962)：“拓拔族的姓氏关系构成一个部落关系网，在网的中央是宗室八姓，八姓之内又以拓拔氏为核心，其他七姓拱卫在它的周围，辅佐拓拔氏的子孙对内繁荣世代，对外统治各族各姓，以及各部落之内的牧民。”页254。

⑤ 参见《魏书》卷一百一十三《官氏志》：“其穆、陆、贺、刘、楼、于、嵇、尉八姓，皆太祖已降，勋著当世，位尽王公，灼然可知者，且下司州、吏部，勿充猥官，一同四姓。”

已来,有三世官在给事已上……为姓。若本非大人,而皇始已来,职官三世尚书已上……亦为姓。诸部落大人之后……有三世为中散、监已上……为族。若本非大人……三世有令已上……亦为族”^①。由部落组织按其对拓拔氏之功绩,而与国家官僚机构相合,官僚组织之金字塔顶峰则为皇帝,至此社会势力自大至小与政治地位自高而低,相应地结合在一起,元魏又将任官三世以上之姓族依官职高低分为膏粱、华腴、甲、乙、丙、丁四姓^②,这是汉人社会结构的名词,于是乎透过国家官僚组织的阶层,将元魏同心圆式的社会金字塔结构,与魏晋以来汉人社会金字塔结构结合在一起。元魏安排之所以成功,是由于元魏与胡汉社会领袖共享政权利益,在政治上按其族望高低而拜授相应官职^③;在社会上,则以通婚方式将胡汉大族与元魏结合为一体^④,所以拓拔氏的组织与檀石槐军事大联盟最大的差异,乃是拓拔氏建立一个核心组织。在许多民族聚散无常的状态之下,拓拔氏将一丛一丛的部落建立在一圈圈的同心圆体系上,同心圆的最内圈是帝族七族十姓,是为狭义国人;其次是功勋、国戚之族,是为广义国人,这是拓拔氏政权的核心集团。统治集团之建立,将多变性的草原部落由亲而疏地置于一个网中,又将核心集团置于核心基地之中,这种核心集团之孕育与核心区之建立,至北魏道武帝拓拔珪时大致完成。这个核心集团之组成,核心区之选定,是拓拔氏能在民族复杂的环境之中,其势力绵延二百年之主因。

拓拔氏选择云代桑干河一带为其核心区,该地区南有恒山山脉,北有长城与蟠羊山,西北即云中地区,再北有阴山山脉,中有桑

① 《魏书》卷一百一十三《官氏志》。

② 《新唐书》卷一百九十九《柳冲传》。

③ 参见拙书:《中国中古社会史论》第二篇《中古统治阶层之社会成分》,页44—45,北魏部分。

④ 拓拔魏与胡汉大族通婚见逯耀东:《拓拔氏与中原土族的婚姻关系》,《新亚学报》7(1)(1965)。

干河主支流蜿蜒其间，平城约略居其中央，适宜牧畜及部分农耕。

平城向东之塞外交通路线有三^①，西至河西走廊，亦甚便捷^②，东南出居庸关可达幽州，出飞狐关可达定州、易州，南出雁门关可达肆州、并州，最重要的是与北方之关系，云中之北的白道是天然缺口，也是征战最常经过之通道，北魏其后在北方沿边设有六镇，武川镇即在此地，而武川镇在大青山中分之北缺口处^③，“白道中溪”即自此缺口南流（同上注）。云、代、桑干河一带是四战之地，也是天然的大堡垒，拓拔氏的畿甸，也是产良马之区，国人正居于这个区域，于是乎核心集团利用平城的战略地位，配合核心区内的名骑，屡屡征战，光芒四射，成为北中国以及草原一带的大帝国。

在平城时代，北以六镇为线，南以洛阳为点所绘成的等边倒三角形是北魏最有效的控制区，而云、代加上稍微后延至并州的心脏地区，合政治中心与军事中心为一，使拓拔氏力量达到鼎盛时期。又平城地区处农业地带与游牧地带的重叠线上，如以兼顾农业人民与游牧人民的角度而言，是比较适当的^④。北魏帝国经百年经营，渡黄近淮，新拥有山东省全部、河南省大部、安徽省、江苏省之北部，又有效地控制关中，故云、代、并核心区之经济条件已不足支持大帝国官僚机构所需，邺的经济条件较好，但元魏最后仍然决定迁洛，可能是取其为文化、社会中心^⑤，又与经济奥区汴邺不远。北魏孝文帝似乎更积极地想做全中国的皇帝，他迁都中原之

① 参见严耕望：《唐代交通图考》（史语所专刊之 83，1986），第五册篇五三《北朝隋唐东北塞外东西交通线》。

② 参见前田正名：《北魏平城時代のオールドス沙漠南线路》，《东洋史研究》31（1972）。

③ 参见张郁：《内蒙古大青山后东汉北魏古城遗址调查记》，《考古通讯》1958（3），页 14—22。

④ 大帝国首都放在草原与农业的重叠地区，是兼顾两种不同生活方式的折衷办法，如平城、北平等，参见劳榘：《论北朝的郡邑》，《史语所外篇》第四种《庆祝董作宾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1960），页 3。

⑤ 参见逮耀东：《从平城到洛阳》（联经公司，1979），页 158。

地——洛阳，实施汉化政策，想与农业民族的汉人融合在一起，但是有很多国人仍然喜欢居住在云代并地区，于是乎帝国出现两个中心，一个是新都洛阳，它是政治中心；以汉文化而言，也是文化中心；以汉族大族集中地而言，也是社会中心；而云代并则仍然是临界草原暨农业庞大帝国的军事中心，是用武之地。对于不愿南迁的国人，我们不可一味责其顽固或拒绝汉化，因为涉及生活方式的改变是很痛苦的决定^①，而草原上的人民为适应其生态环境而发展出自己的生活方式，只要居住在那种环境之中，渐渐地会遵循那种方式，例如居住在北镇的汉人弘农杨氏、陇西李氏，都染有浓厚的胡人作风。所以草原区与农业区的差异是生活方式之差异，并非种族之差异。大帝国包含草原区及农业区，如果忽略这个事实，势必引起双方紧张关系。

孝文帝迁都以后，在南方的疆界虽然略有推进，大体而言，并无太大变动，所以统一中国的理想并未达成，但在其控制领土之内，却出现两个中心，洛阳地区是政治中心，国人之上层人物在朝居高官，国人之下层人物为羽林虎贲，戍守京畿，另外派遣将领率部分羽林虎贲在彭城、河北等大镇作重点镇守。在云代并地区是大部分国人居住之地，亦包括上层与下层，仍然是北魏拓拔氏的国本，加以战马的畜养地仍在此核心区，即令河西出产的良马，亦先徙养并州，渐习水土，再拨给洛阳地区使用^②，该地区在北中国草原地带是“用武之地”，所以在人力、马匹、地势等重要因素上仍具有军事中心之地位，在此中心之北线布置六镇以为屏障，而派遣一些国人到各镇作重点镇守。两个中心将帝国撕裂为二，历史之发展在两个中心的地理距离之外，再加上文化、政治等裂痕。在洛阳

① 参见《魏书》卷二十二《孝文五王列传·废太子传》：“（太子恂）不好学书，体貌肥大，深忌河、洛暑热，意每迫乐北方。”又参见《北史》卷五十四《庠狄干传》。又参见《魏书》卷四十《陆俟传·附劼传》。

② 参见《魏书》卷一百一十《食货志》：世祖平统万后，“每岁自河西徙牧于并州，以渐南转……”。

之上层国人由于在朝廷中禁胡语、胡服，禁归葬北土，代人改籍洛阳等大步迈向汉化。在北魏前半期“诸公主皆厘降于宾附之国，朝臣子弟，虽名族美彦，不得尚焉”^①，此时则大量鼓励宗室与中原汉大士族子女通婚^②。洛阳朝贵与洛阳之下层国人、在云代并区及派遣在六镇镇守之国人等，在文化、政治、婚姻关系诸方面之差距，更愈来愈远矣。张彝父子将武人列为谒官，而引发羽林虎贲之愤怒^③，以及其后并州尔朱氏南下洛阳屠杀一二千朝臣^④，都表现出国人之分裂。而最严重的是六镇动乱，草原一带的经济条件原比农业地区为差，政治中心自平城迁至洛阳，六镇成为遥远的边地，无论在社会地位^⑤、经济救济^⑥、参与中央之机会^⑦等各方面，都非往昔平城时代可比，在迁都后的三十年〔孝文帝太和十九年（495）至孝明帝正光五年（524）〕，沃野镇人破六韩拔陵发难，其势如火燎原，六镇的高级长官逃至并州或洛阳，六镇的中下级官吏在此洪流之中载沉载浮，或战或降，大部分最后也归附云代并区的尔朱氏，在中央政治力失控的情形之下又显出云代并军事中心之特性，及其所拥有的国人，比洛阳中心者更具重要性。六镇以及各地动乱流窜皆环绕在云代并的外围，尔朱氏遂成为国人继承者之核心人物。

对于核心区而言，被派遣或留居于北疆的“强宗子弟”、“国之肺腑”等，被“寄以爪牙”之任，当局势无法控制时，又逃向核心区，

① 《魏书》卷二十四《崔玄伯传》。

② 参见《魏书》卷二十一上《献文六王列传·咸阳王禧传》，高祖诏诸弟娶大族女事。

③ 参见《魏书》卷六十四《张彝传》。

④ 参见《魏书》卷十《孝庄纪》武泰元年夏四月庚子，及《魏书》卷七十四《尔朱荣传》。

⑤ 参见《魏书》卷二十三《魏兰根传》。

⑥ 北魏中央亦派使救济北疆荒灾，但远不及洛阳地区常被恩泽，如《魏书》卷一百一十《食货志》载：“神龟、正光之际，府藏盈溢，灵太后曾令公卿以下任力负物而取之，又数贲禁内左右，所费无费，而不能一丐百姓也。”

⑦ 参见《魏书》卷十八《太武五王列传·广阳王传附深传》。

这些人或人群,有的是国人,有的是与国人有密切关系者,在中古时期北方民族混杂得很厉害,若仅从血统单一因素研究,一者资料不可能记载如此详细,二者亦不合当时实际情形。而除了血统单一因素以外,还有许多很重要因素会影响人群之组合,如生态环境所孕育的生活方式、心理归属感、共同语言等。

六镇大动乱,云代首当其冲,盛乐、平城相继沦陷,云代地区大部分皆被侵入,尔朱氏集团适时挡住这股洪流,所以六镇动乱以后,尔朱氏成为当时国人的领袖。尔朱氏自魏初因功封于肆州秀容川,有三百里地,属于拓拔氏婚姻圈,积五世滋长,百年给复,生畜谷量,该地盛产良马,子弟世袭领民酋长,一直维持国人草原英雄的习性,极容易成为一支勇敢善战的骑兵军团。至尔朱荣时开始自秀容扩张势力,由于大乱之际,许多国人或与国人有密切关系者大量投入尔朱氏集团,尔朱荣遂成为并、肆、汾、恒、廓、云六州大都督。河阴之变以后,洛阳亦受其控制,尔朱氏集团承袭了元氏核心集团,大破反叛军葛荣百万之众,而成为当时霸主。

尔朱氏本身之不团结,授予高欢良机,高欢势力之建立又迫使魏分东西,高欢所控制的东魏拥有北魏的大部分领土。自尔朱氏至高氏,在并、肆、汾以及桑干河流域的恒州,侨置十余个原设在北边的州镇,安置鲜卑军士,他们是北魏末东魏北齐禁旅之所出^①,很明显地承袭了北魏以来的核心集团,并拥有核心区。

东魏北齐都邺,其军事中心仍在并、肆、汾、恒及十余侨州,其军事中心与政治中心分离的形势,一如北魏迁都洛阳时的形势,所不同的是北魏都洛阳时期,其沟通两者的办法是令北方大臣冬来夏回,是为雁臣^②;而东魏北齐沟通军事中心与邺都的办法是:统

① 《魏书》卷一百六上《地形志上》：“前自恒州以下十州（即：恒州、朔州、云州、蔚州、显州、廓州、武州、西夏州、宁州、灵州），（庄帝）永安（528—529）已后，禁旅所出。”

② 《北史》卷五十四《斛律金传》：“……魏除为第二领人酋长，秋朝京师，春还部落，号曰雁臣。仍稍引南出黄瓜堆。”

治者高氏本人穿梭在两者之间。在四十三年之中，穿梭来回凡三十七次，在晋阳的时间约二十九年，在邺都时间为十四年，在晋阳时间为在邺都时间之倍^①。

如果以一般人民、少数民族、奴隶等动乱次数计^②，自北魏皇始元年至北齐亡这一百八十二年间凡得一百八十二个实例，发生在核心区者只有四例。如果以正光五年破六韩拔陵起至建义元年这五年间出现于《魏书》本纪的大动乱计，凡得十八个，而核心区有二起，且规模最小，立刻遭到尔朱氏扑灭，没有丝毫影响力。当六镇乱起，反叛势力风起云涌，最大者有三股，其一是北边六镇反叛集团，其二是太行山以东的杜洛周、鲜于脩礼、葛荣集团（也吸收了很多六镇之众），其三是关陇一带的莫折父子、胡琛、万俟丑奴集团，这三个集团在最盛的时候也只能环绕着核心区的外围推移^③。这皆表示核心集团对核心区的控制力甚强。核心区的国人也有不满中央政府之时，那就出现了政潮政变，如穆泰、元丕、陆徽及尔朱荣、元天穆等与朝廷之纠葛，但这是一种内部之争。

北齐高氏拥有“百保鲜卑”长驻在晋阳，为使并、肆、汾、恒以及十余侨州的鲜卑军士调集方便，将七兵尚书内的外兵曹、骑兵曹，脱离邺都的尚书省，而与文职的舍人省同样直隶高齐皇帝，以便发挥效能。北齐之亡，由于连续五个皇帝即位年幼、在位不长，而朝政荒诞，国史中罕有其例，只可谓人谋不臧。

拓拔氏所凝结的核心集团及其建立的核心区，历经北魏东魏北齐，主宰北中国及草原一带约二百年。北齐覆亡，核心区转为“关中本位”取而代之；核心集团则又衍生出“关陇集团”，成为隋唐统治阶层之主干。

① 参见拙文：《北魏东魏北齐之核心集团与核心区》，《史语所集刊》第57本第2分，页311。

② 同上注，页302。统计出自张泽咸、朱大渭：《魏晋南北朝农民战争史料汇编》下册，页445—785。

③ 参见拙文：《北魏东魏北齐之核心集团与核心区》，页305—306图。

三、西魏北周隋唐初之关中本位政策与关陇集团

1943年陈寅恪先生出版《唐代政治史述论稿》，在该书上篇《统治阶级之氏族及其升降》(页14)中说：

李唐皇室者唐代三百年统治之中心也，自高祖太宗创业至高宗统御之前期，其将相文武大臣大抵西魏北周及隋以来之世业，即宇文泰“关中本位政策”下所结集团体之后裔也。其间包含着两个重点，其一是统治集团——关陇集团；另一个是核心区——关中；而整合这两者的具体制度是府兵，府兵制度将关陇集团人物编入其体系，而府兵军府又将关中的核心地位很显著地表现出来。在陈先生著作中常常见到他强调关陇集团与关中核心区，如“宇文泰率领少数西迁之胡人及胡化汉族割据关陇一隅之地”^①、“融合其所割据关陇区域内之鲜卑六镇民族，及其他胡汉土著之人为一不可分离之集团”(同上注)。万绳楠整理《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中有一段话最为具体^②：

宇文泰更改府兵将士的郡望与姓氏，是要使他所带来的山东人与关内人混而为一，使汉人与鲜卑人混而为一，组成一支籍隶关中、职业为军人、民族为胡人、组织为部落式的强大的军队，以与东魏、梁朝争夺天下。这就在关中地区形成了一个集团——关陇集团。这个集团是一个统治集团。

然而，单是改郡望与姓氏，并不能使这个集团巩固并持续下去。为使这个集团扎根于关中，宇文泰、苏绰使府兵将领与关中土地发生了关系。府兵将领都有赐田与乡兵，他们既是府兵将领，又是关中豪族。将领与关陇豪族的混而为一，使这个集团在关中生成了根。

① 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上篇《统治阶级之氏族及其升降》，页11。

② 万绳楠整理：《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页311。

陈寅恪先生“关中本位政策”的内容很广泛，它包括以关陇为中心的统治集团，以关中为中心的核心区，结合关陇人物与关中核心区之府兵体系。以上乃关中物质本位政策，此外还包括关中文化本位政策，这种观念在《统治阶级之氏族及其升降》文中已有论及^①：

宇文泰率领少数西迁之胡人及胡化汉族割据关陇一隅之地，欲与财富兵强之山东高氏及神州正朔所在之江左萧氏共成一鼎峙之局，而其物质及精神二者力量之凭藉，俱远不如其东南二敌，故必别觅一涂径，融合其所割据关陇区域内之鲜卑六镇民族，及其他胡汉土著之人为一不可分离之集团，匪独物质上应处同一利害之环境，即精神上亦必具同出一渊源之信仰，同受一文化之熏习，始能内安反侧，外御强邻。而精神文化方面尤为融合复杂民族之要道……此宇文泰之新涂径今姑假名之为“关中本位政策”，即凡属于兵制之府兵制及属于官制之周官皆是其事。其改易随贺拔岳等西迁有功汉将之山东郡望为关内郡望，别撰谱牒，纪其所承（见前引《隋书》三三《经籍志》谱系篇序），又以诸将功高者继塞外鲜卑部落之后（见《周书》二《文帝纪》下及《北史》九《周本纪》上西魏恭帝元年条等），亦是施行“关中本位政策”之例证，如欲解决李唐氏族问题当于此中求之也。

《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中将**这些名词**诠释得更为清晰^②：

总之，除推行关陇物质本位政策如府兵制之外，宇文泰还需要一种独立于东魏及萧梁之外的关陇文化本位政策，以维系胡汉各族的人心。关中为姬周的旧土，宇文泰自然想到周官。他采用周官古制，用心只在维系人心，巩固关陇集团，而不是像王莽一样，事事仿古，拟古。就整个关陇本位政策而言，物质是主要的，文化是配合的。

^① 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上篇《统治阶级之氏族及其升降》，页11。

^② 《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页320。

关陇文化本位政策最主要的内容是周官制度,具体例证之一是“以诸将功高者继塞外鲜卑部落之后”(上篇语),但是这两者在北周末隋初皆遭修改,《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云:

宇文泰的关陇文化本位政策,要言之,即阳傅《周礼》经典制度之文,阴适关陇胡汉现状之实。内容是上拟周官的古制。但终是出于一时的权宜之计,以故创制未久,子孙已不能奉行^①。

无论是周武帝或隋文帝的改革,都未影响到关陇集团的存在,只是这个集团原来所带的鲜卑化色彩,经周武及隋文的改革,已经退色。隋文的改姓,表明这个集团事实上、名义上都是关陇地区的汉人的一个集团^②。

所以关陇文化本位政策仅仅是一朝政制;关陇理论中的关陇集团、关中核心区以及整合此二者之府兵制度则影响较长远,尤其涵盖一统南北朝之隋朝及百余年盛世的唐初。

谷川道雄教授研究武川集团^③,加强了陈寅恪先生对关陇集团早期人物性格之认识,及对府兵制早期鲜卑部落旧制特征之了解^④,但关陇集团凝结之时,武川集团虽然是最重要来源,然还有其他集团的加入,陈先生谓:

然则府兵之性质,其初元是特殊阶级。其鲜卑及六镇之胡汉混合种类及山东汉族武人之从入关者,固应视为贵族,即在关陇所增收编募,亦止限于中等以上豪富之家^⑤。

拙文《西魏府兵史论》分析宇文泰集团有^⑥:

- ① 《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页 317。
- ② 《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页 324。
- ③ 谷川道雄:《武川镇军阀の形成》,《名古屋大学东洋史研究报告》8(1982)。
- ④ 《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六《兵制》,页 96:“府兵之制,其初起时实摹拟鲜卑部落旧制。”
- ⑤ 《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六《兵制》,页 97。
- ⑥ 《西魏府兵史论》,页 618。